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丛书

主编 薛江武 副主编 徐力 况杰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 通俗解说



NLIC2970802518

民事
诉讼法

张烈忠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丛书

主编 薛江武 副主编 徐力 况杰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 通俗解说

张烈忠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NLIC29708026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民事诉讼法)/薛江武主编;张烈忠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1

ISBN 978—7—210—04629—5

I. ①农… II. ①薛… ②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5187 号

书名:农村典型法律案例通俗解说(民事诉讼法)

作者:张烈忠 著

责任编辑:余晖

封面设计:章雷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6898821

发行部电话:0791—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023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35 千字

ISBN 978—7—210—04629—5

赣版权登字—01—2010—11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13.80 元

承印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起诉 应诉

- 1.原告起诉应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3
- 2.原告起诉应找准被告,误告要承担法律责任 /6
- 3.原告的诉讼请求要全面,遗漏部分法院不予裁判 /9
- 4.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11
- 5.公民经济困难的,可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14
- 6.发生劳动争议,要先经仲裁才能向法院起诉 /17
- 7.判决不准离婚的,原告在六个月内一般不得再次起诉 /20
- 8.女方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一般不得提出离婚 /23
- 9.合伙人已散伙,该向谁主张债权? /25
- 10.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能否向法院起诉? /28
- 11.对诉讼标的主张独立权利,可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30
- 12.重婚涉及财产处理的,合法婚姻一方可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33
- 13.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35
- 14.送达地址确认书要填写准确 /39
- 15.因民事纠纷被他人告到法院,该如何应对? /42
- 16.针对原告起诉,被告有依法提出反诉的权利 /46

管辖

- 17.土地林地确权纠纷,由政府主管 /51
- 18.被告为外地人,应向哪个地方的法院起诉? /54
- 19.子女在不同的地方居住,向哪个地方的法院起诉要赡养费? /57
- 20.因不动产发生纠纷,应向不动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59
- 21.对被监禁的人提起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61
- 22.协议管辖应选择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法院 /63
- 23.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诉讼管辖 /66
- 24.法院管辖不当,可依法提出异议 /68

诉讼保全 先予执行

- 25.诉讼维权要善用财产保全 /73
- 26.被申请人提供足额担保,可请求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77
- 27.追索医疗费,可申请先予执行解燃眉之急 /80

证据

- 28.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 /85
- 29.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88
- 30.申请证据保全能给事实上“保险” /91
- 31.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94
- 32.委托鉴定须审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 /97
- 33.未经对方同意的录音,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101
- 34.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证人原则上要出庭作证 /104
- 35.书证原则上应当提交原件,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107
- 36.诉讼中自认,原则上免除对方举证责任 /110
- 37.涉及身份关系的自认,不免除自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113

38.未成年人在一定条件下能作为证人证明案情 /115

庭审

39.诉讼能力不足或没空出庭,原则上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 /119

40.离婚案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后,自己原则上仍要出庭 /122

41.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推选诉讼代表人出庭 /125

42.承办法官与对方当事人有亲戚关系,可申请其回避 /129

43.原告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法院将裁定按撤诉处理 /133

44.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可能会被法院拘传 /135

45.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院可缺席判决 /138

46.确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庭,可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 /141

47.离婚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不公开审理 /143

48.妨碍民事诉讼,要承担法律责任 /145

49.庭审笔录有误,有权申请补正 /149

调解

50.经人民调解达成协议,可申请法院确认协议效力 /153

51.约定不履行调解协议应承担责任,让义务人压力更大 /156

52.为调解所作让步,不会在以后诉讼中成为不利证据 /159

53.各方同意协议签名后生效,拒收调解书不影响效力 /162

54.调解协议约定担保条款,债权人利益多一分保障 /165

55.小两口和好了,法院为何不发调解书? /168

上诉

56.简易程序当事人未按期领判决书,上诉期从届满次日开始计算 /173

57.口头上诉,未在法定期间递交上诉状的,视为未提出上诉 /176

58. 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80

再审

59. 申请再审,一般应在裁判生效后二年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 /185

60. 判决离婚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就婚姻关系申请再审 /188

执行

61. 法律文书生效后,要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 /193

62. 判决生效后,如何确定执行管辖法院? /196

63. 公证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权利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 /198

64. 被执行人拒绝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可能会被法院罚款、拘留 /200

65. 债务人财产全部被查封,其他有执行依据债权人能参与分配 /203

66. 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义务,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06

67. 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可能会被法院公布于新闻媒体 /208

68. 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 /210

起诉 应诉

1. 原告起诉应与案件

有直接利害关系

基本案情

在外打工的王明与刘爱英因一次老乡聚会认识,经过两年的恋爱,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不久,刘爱英怀孕了,双方决定辞去工作,一同回到农村老家生小孩。刘爱英要求比较高,爱斤斤计较,嫌王明的母亲烧的菜不好吃及卫生条件差,经常为小事争吵,甚至到了一家人不讲话的地步。

王明夹在婆媳中间很难受,觉得生活过得没滋味,整天唉声叹气。他的母亲看在眼里,疼在心里,跟儿子说不如离婚算了。王明是个很重情的人,难以割舍与刘爱英的感情,再加上马上要生小孩了,不同意离婚,并希望母亲宽容些,不要跟刘爱英计较那么多。但婆媳之间的关系非但没有好转,反而越弄越僵。有一次,婆媳之间吵得很厉害,刘爱英一气之下搬回了娘家住。王明的母亲坚决要儿子离婚,王明不同意。在此情况下,王明的母亲来到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法院判决儿子与儿媳离婚。王明的母亲为儿子做主起诉与儿媳离婚,法院能否受理呢?

诉讼指引

法院不会受理王明的母亲为儿子做主起诉与儿媳离婚一案。王明与刘爱英作为夫妻才是离婚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者,王明的母亲因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无权提起儿子与媳妇之间的离婚诉讼。

法律解读

原告必须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之一。

为了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就是原告。它有三个特征:第一,与民事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第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凡是不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他人的名义进行诉讼的(如诉讼代理人),不是原告。第三,受人民法院裁判的约束。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种直接利害关系通常被定义为:请求法院保护的民事权益属于自己或受自己管理、支配的。由此可知,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原告只有在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才能提起诉讼。

本案中,王明的母亲不是儿子离婚纠纷中的主体,不具备当原告人的资格,故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因此,她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是正确的。

同理,经有关调解组织调解不成的民事纠纷,向法院起诉的只能是纠纷当事人,有关调解组织由于与案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能作为原告起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39.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2. 原告起诉应找准被告， 误告要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案情

陈志刚开了个粮油批发店。外地人刘辉从批发店购买大米，欠货款15600元，当即立下欠条一张。此后，刘辉分次给付部分欠款，最终尚欠货款4040元。此后，陈志刚再次索要未果，于是想通过诉讼途径维权。

尽管陈志刚与刘辉发生过交易，但陈志刚对刘辉的姓名、家庭住址等具体情况并不十分了解，只知道他是外地某县人。诉前，陈志刚即携刘辉手写的欠条前往刘辉居在地的县公安机关查询。因欠条上签名非常潦草，陈志刚认为欠款人的名字应为“刘光军”。陈志刚以“刘光军”名字向当地公安机关查询后，发现该地某村有一名叫刘光军的人。陈志刚轻率地认为“刘光军”就是欠款人，即以刘光军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

法院受理案件后，按照陈志刚诉状上所写地址，送达了民事诉状、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其时，刘光军正在上海打工，不在家中。刘光军母亲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通过电话与远在上海的儿子取得联系。刘光军听其母亲陈述情况后，感到有些莫名其妙，说其根本不认识陈志刚。

无端惹上官司的刘光军，迅速赶回老家。看过诉状后，即聘请了

律师,赶到法院。刘光军当面向法官声明,其从未向诉状中所称的粮油批发店购买过大米,并不认识原告陈志刚,并要求法官请陈志刚前来当面对质。

法官听取刘光军的辩解后,打开案卷对欠条原件进行了认真推敲,也对刘光军的被告身份产生怀疑,遂通知原告陈志刚到法庭来。陈志刚来到法庭后,主动与法官打了招呼,但对坐在一旁的被告刘光军不闻不问,初步印象就是其似乎并不认识刘光军。法官当即手指刘光军,问陈志刚是否认识此人,陈志刚茫然地摇了摇头。

当法官向陈志刚指出,这就是其诉状上所告的被告刘光军时,陈志刚一下子懵了。陈志刚向法官及刘光军等在场人,如实陈述了查询欠款人身份的经过。经过众人再次细看欠条,才发现欠款人实为“刘辉”,而非现被告刘光军。

最后,陈志刚认识到了自己的错告行为,自愿撤回诉讼,并赔偿刘光军损失 2000 元。

诉讼指引

原告向法院起诉,应知己知彼,摸清被告的基本情况,否则误告他人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法律解读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条件之一就是要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起诉必须明确指出被告是谁,也就是要明确谁侵害了他的民事权益,或者谁与原告发生了民事权益争议。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起诉时,不仅要有明确的被告,同时还要求是正确的被告,不能把与自己毫无法律关系的人告到法院。所以,在平常与他人交往或发生经济往来时,要搞清对方当事人身份,了解

一些基本信息,否则,就会出现追债难找主、打官司无对象的情况。

本案中,原告陈志刚实质上与已诉被告刘光军在诉前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往来,他起诉刘光军纯属没有搞准欠款人的身份情况造成的。但在陈志刚误诉被告刘光军后,客观上给刘光军造成了损失,双方之间反而产生了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陈志刚应当对刘光军的损失予以赔偿。所以,在没搞准被告的情况下,盲目起诉,不仅维不了权,反而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3. 原告的诉讼请求要全面， 遗漏部分法院不予裁判

基本案情

王金明手头比较宽裕，找他借钱的人也比较多。好友陶起然由于一时周转困难，也来找他借钱。王金明借了2万元给陶起然，陶起然出具了借条，并注明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

五个月后，王金明准备做生意急需用钱，于是找到陶起然要求归还借款。陶起然则称，借条上没注明归还时间，现在不同意归还。无奈，王金明只好写了诉状向法院起诉，要求陶起然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经过开庭，法院支持了王金明的诉讼请求，判决陶起然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拿到判决书后，王金明觉得不对劲，借条上明明写了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的，法院怎么没判被告承担五个月的利息呢？他认为法院的判决与事实不符，决定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王金明的观点正确吗？他能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吗？

诉讼指引

王金明的观点不正确，他的上诉不能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因为，王金明在起诉中没有向法院提出要求被告陶起然支付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而法院的判决范围要受原告的诉讼请求制约，法院不能主动判决被告陶起然支付相应利息。

法律解读

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具有被动性,法院不能主动介入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即“没有原告就没有法院”,法院必须遵守“不告不理”的原则。同时,法院只能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对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诉讼请求法官不能主动裁判,也就是说法院裁判的范围不能超过当事人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只提出了部分诉讼请求,法院只能在该部分范围内进行判决,不能代替原告主动增加内容。比如,原告提出要对方赔偿8万元,经审理查明原告的损失事实上有10万元,但这时法官只能判决被告赔偿原告8万元,而不能判决被告赔偿10万元,那多出的2万元损失视为原告放弃主张权利。因此,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为全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应将所有的诉讼请求都要写上,不要出现漏项,否则,漏掉的诉讼请求,法院将不予审理裁判。

当事人提出了部分诉讼请求,对其余诉讼请求放弃,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表现。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当然,当事人行使处分权也不是绝对的,即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王金明虽然出借2万元时,约定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但在起诉时,他没有向法院提出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这正是原告行使处分权的表现,法院仅就2万元本金作出判决是正确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